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魏啟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
王雪紅、黃金龍、程成忠、林勝冠、黃慶連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瑞華、王文潮、何敏廷、吳國雄等 4 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第 4 至 7 頁）。

109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8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8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計 62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8 至 14 頁），並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4 元正，茲擬訂 109 年 7 月 8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7 月 31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程第 15 至 2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70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2,5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做為避險用途)
	美金 2,500 萬元整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做為避險用途)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3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 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
英商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5 億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 台化及塑化共用)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 22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